

微针疗法

- 微针疗法可采用以下设备进行：配备针头替换装的电动笔式设备、滚轮上带有微针的滚轮式设备，或是平面上带有微针、用于在皮肤上进行点压的微针印章。
- 所有微针设备及产品均须按照制造商的使用说明进行使用。
- 请确保微针设备未被加拿大卫生部召回。请浏览加拿大卫生部网站，查看 recalls-rappels.canada.ca/en 上的召回信息

滚轮式装置

- 不可拆卸滚轮头的微针滚轮必须为无菌一次性产品，使用后必须将整个装置丢弃至经批准的锐器容器中。
- 带可拆卸滚轮头的微针滚轮必须为无菌、一次性产品，使用后应将滚轮头丢弃至经批准的锐器容器中。
    - 如果根据制造商说明，该手柄可重复使用，则每次服务完一位客户后，必须对手柄进行清洁，然后使用高级消毒剂进行消毒。

配合微针疗法使用产品

- 仅供外用产品，不得在微针治疗前、治疗期间或治疗后立即使用。如果您不确定该产品是否可与微针治疗配合使用，请联系加拿大卫生部。
- 目前，加拿大尚未批准任何含有人类外泌体的产品上市或使用。
- 请勿提供含有人类外泌体的服务或使用此类产品。如需了解外泌体的相关信息，请浏览 BodySafe 或联系 加拿大卫生部
- 服务前仅可使用加拿大卫生部批准的局部麻醉剂。严禁使用注射用麻醉剂。若使用局部麻醉剂，在涂抹麻醉剂前，必须使用合适且经批准的皮肤消毒剂清洁皮肤部位。

进行微针疗法前

- 检查包装内的针头，确保其状况良好，且无菌针头未过期。如果没有保质期，请确保包装完好无损。
- 向客户说明操作流程及相关风险。
- 检查皮肤区域是否有发红、肿胀或皮疹。避免在距离发红、肿胀、感染或出现皮疹的皮肤 6 英寸范围内的区域进行操作。
- 戴上新的单次使用一次性手套前以及摘下手套后，应洗手或进行手部消毒。
- 取用任何乳霜、乳液和药膏时，应采取防止污染的措施。
- 进行微针治疗前，使用经批准的消毒剂（如 70%异丙醇）清洁皮肤区域。若皮肤有明显污渍，请先用肥皂和水清洗，再涂抹消毒剂。
- 无菌针头在使用前必须保存在无菌包装内。



护理说明

- 进行微针治疗后，应向每位客户口头说明，并提供书面资料，告知他们在皮肤出现发红、肿胀、感染或不适时应如何处理。

受管制医疗行为与微针疗法

- 某些微针设备被归类为医疗器械，仅限受监管的医疗专业人员（RHP）或经受监管的医疗专业人员适当授权的人员使用。
- 操作人员有责任查阅微针设备的所有制造商使用说明（MIFU），并确保受管制医疗行为仅由依法获准且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实施。
- 在安大略省，根据《1991 年受监管卫生专业人员法》（S.O. 1991, c.18）的规定，“受管制医疗行为”仅可由受监管卫生专业人员（包括医生、执业护士）或经其合法授权执行此类操作的合格人员实施。
- “受管制医疗行为”的定义见《1991 年受监管卫生专业人员法》（S.O. 1991, c.18）及《安大略省条例 107/96：受管制医疗行为》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    - 在真皮层以下、粘膜表面以下、角膜表面或其以下，或牙齿表面或其以下对组织进行操作，包括洁牙。
    - 应用或指示应用本法下规例所规定的某种能量形式（例如电凝）。
- 根据《安大略省第 107/96 号条例：受管制行为》，以下活动不属于“受管制行为”的定义范围：

  1.为佩戴首饰而进行的耳部或身体穿孔。
  2.电解脱毛。
  3.出于美容目的的纹身。